

欧洲共同体法 提 纲

M·马莱司库 著
王海鸥 译



中国政法大学印

一九八四年九月

欧洲共同体法 提 纲

M·马莱司库 著
王海鸥 译

中国政法大学印
一九八四年九月

说 明

M·马莱司库是比利时根特大学、布鲁塞尔大学教授和英国伦敦大学皇家学院的客座教授。他是著名的欧洲共同体法学者，长期研究欧洲共同体法，在这一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很深的造诣。今年5月至6月他应司法部和我校邀请来我校讲授共同体法，这本提纲是他讲课时所使用的。因时间仓促，译文可能有不妥之处，希读者见谅。马莱司库教授表示将对该提纲加以补充使之成为一本内容更为丰富、体系更为完整的材料，以供共同体法的初学者参考。

译者 1984.8

导 言

1 一本提纲的目的是介绍欧洲共同体法的各个领域和课题，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法。在这个提纲中，欧洲法和共同体法的表述指欧洲经济共同体法。为了了解至1984年为止欧洲联合的成就和限度，有必要简述一下自1945年到签订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为止的欧洲联合的发展过程。第二章解释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第三章从实体法角度分析EEC条约的结构和范围。第四章重点在欧洲共同体法的性质。第五章讨论共同体商业政策的法律机制。本提纲的最后部分讨论一些有关对外关系和与非成员国制定的商业政策的特殊法律问题，此处重点放在欧洲共同体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结构方面。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1945年以来欧洲联合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章 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 (5)

第三章 欧洲共同体条约实体法条款
的范围和结构…………… (7)

(一) 货物自由流动

(二) 人员自由流动和营业权

(三) 竞争

1、适用于公司的法规

2、国家补贴

(四) 共同农业政策

第四章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性质…………… (15)

(一) 机构关系

1、理事会

2、委员会

3、欧洲议会

4、欧洲法院

(二) 司法保护

1、直接诉讼

(1) 对成员国的诉讼

(2) 废除共同体法规的诉讼

(3) 非契约性责任

2、间接方法、EEC条约第177条	
(三) 欧洲共同体法与成员国法之间的特殊关系	
1、EEC条约的直接效力	
2、共同体法律的直接效力	
3、与非成员国签订的协定	
第五章 对外关系	(28)
(一) 引言	
(二) 缔约权	
(三) 商业政策	
1、范围	
2、制定商业政策的方法	
(1) 与第三国签订的协定	
A 多边协定	
B 双边协定	
(2) 独立的商业政策措施	
A 直接贸易	
a 有关在全球基础上的出口贸易的基本法规	
b 反倾销(反补贴)法规	
(a) 范围	
(b) 倾销	
(c) 正常价格	
(d) 出口价格	
(e) 比较	
(f) 程序	
(g) 司法保护	
B 有关间接贸易的限制	
a EEC条约第115条	

b敦克沃克判决和它在委员会政策上的意义

c第115条和司法保护

《四》在欧洲共同体法律秩序内国际条约的效力

1、协定可以成为使共同体法规不合法的理由

2、在内国法院援引的对抗内国法规的协议

《五》欧洲共同体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结构

1、洛美协定以外的协议

2、洛美协定

(1) 贸易合作

(2) 稳定出口收入

(3) 财政、技术和工业合作

(4) 机构体制

3、普遍优惠制

4、援助计划

5、评价

第六章 欧洲共同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之间关系的法律结构…………… (63)

第一章 1945年以来欧洲 联合的起源和发展

2—了解欧洲联合的问题之一是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组织和机构的激增。这个简短历史介绍的目的就是简要讨论已经在欧洲共同体内实现了的作用。这个介绍也是为了清楚地把欧洲共同体与其他欧洲机构区分开来。

3—1945年以后，欧洲国家为实现更紧密的联合进行了大量的尝试。战争摧毁了欧洲最大的工业区，在经济复苏和重建方面提出了许多进行合作的建议，这就导致了1948年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建立，美国对此发挥了重要作用（所谓的马歇尔计划）。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是一个具有传统形式的组织，并且具有政府组织的结构。然而，一当重建工作正常进行，更因为它不能真正处理涉及经济合作的问题，这个组织似乎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其结果被其他各种建议淹没了。1961年该组织的范围和活动扩大了，而且美国和加拿大成为成员国，（1）其名称变更为欧洲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巴黎）。这个新组织的目的是非常广泛的：取得高速经济增长和成就，成员国的高生活水准，维持财政金融稳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帮助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发展经济；促进以多边贸易为基础的世界贸易发展。因此，OECD主要服务于其成员国经济和政策，服务于国际贸易和

发展。

然而，OECD主要是一个讨论和反映的与会地。OECD不具有决定权。（2）非欧洲国家加入OECD，结果使该组织失去了其欧洲的特征。因此，欧洲共同体机构与OECD不能混淆。

4 一欧洲协商会议与欧洲共同体机构之间的区别似乎更为复杂，特别是从语词学角度来看。座落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协商会议创立于1949年并由下列欧洲国家组成：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法国、联邦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土耳其）（3）欧洲协商会议的目的是很广泛的，即：“为了保卫和实现共同的传统思想和原则，并且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在成员国之间争取更大的团结”。欧洲协商会议进行讨论的主要领域涉及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文化和科学事务。很清楚，欧洲协商会议只是国际政治和文化交往的一个论坛，其决定权是微弱的。（4）然而，欧洲协商会议内有一个方面已证明是有效的，那就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保护。在欧洲协商会议结构内签订了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欧洲公约（罗马，1950），这个公约建立了欧洲人权法院（在斯特拉斯堡）和欧洲委员会。若成员国侵犯由公约保护的權利，其它成员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然后委员会审查并争取友好解决。如果这不可能，委员会将提出报告并送交部长委员会。如果成员国已经接受了个人申诉的权利，个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个别申诉，委员会（不是个人）可能决定把申诉提交人权法院（只有成员国已接受了法院管辖权）。

理解欧洲共同体法的问题之一，是在有关欧洲协商会议

和已提到的公约方面所使用的表述与用于欧洲共同体的表述很相似。例如：“欧洲协商会议”（Council of Europe）是不同于“理事会”（Council）或在欧洲共同体内工作的机构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的。欧洲人权法院（斯特拉斯堡）和座落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也是如此。人们也必须清楚地区分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为了保护人权）和欧洲共同体的委员会（Commission at European Community level）。最后，在欧洲协商会议组织结构内有一个协商大会，在欧洲共同体机构组织内有一个欧洲议会。

5 一走向欧洲联合的一个最重要里程碑是1951年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联营的巴黎条约。这个于1952年开始实施的条约处理煤钢事务——在那时也许是最重要的货物，并且把诸如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联合在一起。这主要是法国外交部长舒曼先生的主张，1950年他就发表了必须采取迅速的行动以使整个法德煤钢产品置于一个很高的权威之下的著名声明。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在世界国际关系史上第一次创立了具有跨国性质的机构，这种跨国性质的特征将进一步讨论。

6 一下一步证明并不如建立欧洲煤钢联营那样成功。与经济方面联合的企图相平行，也存在着军事合作联合的倾向。1952年签订了欧洲防御条约，虽然法国政府原来是这一条约的发起者之一，法国国民议会在1954年拒绝签署（由高列斯特和共产党之间的联盟）。拒绝签署在那时意味着条约本身的终结。

7 一欧洲防御条约的终止并不意味着所有使欧洲走向更加团结的努力归于结束。1951年在马塞、西西里举行的

E.C.S.C的六个成员国外长会议上奠定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的基础。六国政府宣称他们意在“努力通过建立共同机构，国民经济的逐步联合，共同市场的建立和社会政策的和谐发展来建立统一的欧洲”，这些指导原则得到进一步讨论并导致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罗马条约的签订。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Euratom，其作用是为原子能的建立和发展创造必要条件，但它从未发挥其作用，因此在本提纲中不作分析，而仅讨论欧洲经济共同体。

广义上说，EEC条约的范围和结构可以概括如下：

实体法〔基本原则、商品的自由流动（关税同盟），人员、服务和资产的自由流动，共同农业政策，竞争法（反托拉斯、国家补助），经济和社会政策，有关与非成员国的商业政策的法律〕。

机构关系（哪些机构，它们的权限和互相关系）。

司法保护（在有关实施和解释EEC法律方面成员国法院和共同体法院的管辖权）。

第二章 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

8—欧洲共同体法的主要渊源是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基础条约（ECSC，EEC和Euratom）。

第二个也是非常重要的渊源是共同体立法，共同体机构能够采用在共同体条约第189条列出的主要法律。为了执行各自的职能，理事会和委员会必须按照条约的规定制定法规，颁布法令，作出决定、建议或发表意见。

法规（regulation）具有普遍适应性，在整体上具有约束力，并能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法令（directive）所要得到的结果来说，对那些条例所特指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是由那些国家的权力机关决定执行的形式和方法。

决定（decision）对那些所指的成员国在整体上具有约束力，建议和意见无约束力。这些法规的意义和动力将进一步讨论，与第三国签订的条约同样也是一个基本渊源。欧洲法院的判决对欧洲共同体法的发展已经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并且构成了共同体法的主重源泉。

9—欧洲共同体法可以在共同体官方刊物上找到，如欧洲共同体官方杂志，刊登法规、决定、法令、建议和意见的全文。除这个几乎是日刊的刊物外，还有按月出版的欧洲共同体公告，提供了共同体主要机构活动的大概情况。由委员会出版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活动的年度报告，对于任何形式的欧洲共同体法研究都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委员会还出版关于

竞争、社会发展和农业的年度特别报告。所有欧洲法院的判决都公布在官方编辑的案例报告上。官方杂志，公告，出版年度报告，案件报告用所有共同体官方语言公布。除这些官方刊物外，还有许多有关共同体法的法律杂志，如共同市场法律评论，欧洲法律评论，欧洲联合的法律问题，共同市场研究杂志，共同市场法报告，欧洲竞争法评论。还出版了许多关于欧洲共同体法教课书和特别报告。

第三章 欧洲共同体条约实 体法条款的范围和结构

10—按照条约第2条“作为它的任务，通过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并逐步缩小成员国经济政策的差距，共同体促进整个共同体经济活动的协调发展，持续的和平衡的扩大，稳定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及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联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将建立一个关税同盟，废除人员、服务和资产自由流动的障碍，建立共同农业政策并建立一个防止畸形商业竞争体系。”（条约第三条）。这个提纲仅限于货物和人员自由流动的原则，营业权和竞争法（商业政策有一个专章）。

（一）货物自由流动

11—欧洲共同体建立在包括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同盟基础上，它包括禁止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关税和所有“具有相等作用的费用”以及在对第三国关系中采用共同关税。欧洲共同体中所有关税都在1968年6月1日被废除。成员国之间废除关税并不困难，困难的是所谓“具有相等作用的费用”，它们在条约中并没有被定义。因此，成为进口商和成员国关税当局之间经常争议的主题。（5）欧洲法院对这类费用的定义为“无论实施的目的和形式如何，由于货物穿过国境而

单方面对之征收在严格意义上不是关税的金钱费用”，

（6）如果它出于有利于进口方或出口方的理由并且数额与这种利益成一定比例，那么这种费用就不属于那一类了。如果费用是国内总税收的组成部分，那么有秩序的实施并按照国家国内货物和相同进口货物的标准就不在共同体条约第九条禁止的范围之内。

当然，成员国仍然有权对国内生产的货物和进口货物征税，这种税收由共同体条约第95条规定成员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他成员国货物征收超过国内相同产品的国内税。

第95条仅包括禁止基于货物来源的歧视，普遍消费税和货物税的水平仍然由成员国决定。成员国之间的税率并不一致，将货物从一国运往另一国意味着征收行政手续费及在进口成员国支付国内税（不是关税）（在出口成员国，可能减少可征收的国内税）。

12—关税同盟不仅指取消成员国之间关税和“具有相等作用的费用”，而且建立了共同关税，这意味着无论哪一个成员国进口产自非成员国的货物，其关税是相同的。例如比利时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的关税水平与法国进口中国货物的关税是一样的。共同关税专属于共同体权限之内，成员国已经丧失了自己改动这种关税的权力。并不排除非共同体货物进口商与成员国税务机关就货单上一个特别产品的分类问题产生争议，在货单名称下的产品的分类，决定将要征收的关税的水平。欧洲法院经常被要求就共同关税一览表中分类作出解释。（7）法院强调：“解释应根据个别关税的名称必须在所有成员国具有相同范围的共同关税的性质。当一项商品关税分类产生问题时，如果每个成员国都能采用解释的方法自己规定这个范围的话，这一要求就会遭到破坏。”

(8) 应该指出，共同体内所征收的所有来自非成员国进口货物的关税构成共同体收入的源泉之一，有关欧洲共同体与非成员国之间贸易的各种重要规定在第9条第2款和第10条第1款中。按照那些规定，有关取消关税和具有相等作用的费用规定应适用于产自成员国的产品及来自在成员国自由流动的第三国的产品。如果进口手续已经齐备（当所有关税和其他费用已经交付），来自第三国的产品就可在成员国自由流动。

第9条，第10条的结果使一旦来自非成员国货物的关税手续在一个成员国齐备，那些货物就获得了共同货物的地位。

13—不仅关税和有相等作用的费用在共同体之间是禁止的，数量限制（配额）和具有相等作用的措施也是如此（第30条）。EEC条约概念中的“具有相等作用的措施”主要指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所称的“非关税壁垒”，它们并不是在EEC条约中定义的。按照欧洲法院的意见，有相等效果的措施是“成员国所制定的直接或间接地、现实或潜在地阻碍共同体间贸易的所有贸易法规。”（9）例如，对共同体间贸易要求的进出口许可证，有关货物出口形式的行政规定及有关标签的行政规定等等。成员国可以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和公共安全（第36条）的理由而背离、废除具有相等效果措施的原则，然而，这种背离不应构成对成员国之间贸易任意的歧视或伪装的限制。这对成员国使用背离规定了严格的限度，任何背离均可向欧洲法院和国内法院提出质问。但是，工业化世界中严重的经济危机已经导致许多国家企图使用保护主义的手段，这些手段常常冠之以可称赞的动机，如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降低通货膨胀等等。委员会年年重申这些措施是与共同市场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大约每年有

200—300个案件递交委员会，而且委员会经常就成员国违反EEC条约第30条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

（二）人员自由流动和营业权

14—EEC条约第98条规定了工作人员自由流动和废除在就业、报酬和工作就业的其他条件方面基于成员国工作人员的国籍的任何歧视。成员国只能基于公共政策，公共安全或公共健康而背离上述原则。这种背离只能允许在一个非常有限的基础上。(10)委员会和欧洲法院对此控制很严，因而使用背离是例外的。营业权是由EEC条约加以保护的，就成员国中EEC国民的营业权来说，第52条排除任何基于国籍的歧视，(11)这种歧视的废除，也适用于建立在任何成员国领土内的任何成员国国民的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然而，营业权并不意味着任何职业都能在另一成员国开业，当成员国对某一特别职业提出质量上的要求的话，问题就产生了（医生、药剂师、护士等等）。第52条本身并不足以消除这些质量要求，因它仅仅消除基于国籍的歧视。一个比利时或法国公民持有一个比利时医生执照并不能援用52条以达到在法国营业的目的，如果按照法国法律，一张法国执照是必需的。因此，EEC条约第57条规定为了互相承认执照而发布法令。已经发布了许多这类法令（如，医生、医学专家、兽医、护士、等等）。

（三）竞争

15—条约关于竞争的条款可划分为适用于公司的法规和适用于国家资助的法规。